证券代码:301552　证券简称:科力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39号)同意注册,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428,135.1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571,864.8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30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住房城建支行	13050163580800002709	156,600,100.00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911627	100,000,000.00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311903436210000	44,238,600.0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1000001810120100058723	55,380,965.34	补充流动资金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3601208715	117,733,164.85	超募资金
合计		–	473,952,830.19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营业部/乙方下属营业部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付利、孔令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4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由664,390股调整为963,363股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由551,000股调整为798,953股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2.96元/股调整为28.46元/股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2.92元/股调整为28.4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于2024年8月12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2022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及其他 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4,390股,回购价格为42.96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9.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由664,390股调整为963,363股,回购价格由42.96元/股调整为28.46元/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8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2023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1,000股,回购价格为42.92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6.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由551,000股调整为798,953股,回购价格由42.92元/股调整为28.43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三人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7,784,3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同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Q2022=Q0×(1+n)=664,390×(1+0.45)=963,363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Q2023=Q0×(1+n)=551,000×(1+0.45)=798,953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2022=(P0-V)÷(1+n)=(42.96-1.70)÷(1+0.45)=28.46元/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2023=(P0-V)÷(1+n)=(42.92-1.70)÷(1+0.45)=28.4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96元/股相应调整为28.46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数量由664,390股调整为963,363股。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92元/股相应调整为28.4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数量由551,000股调整为798,953股。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回购款总额为 50,131,544.77元(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注销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淮安热电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为节约新建燃煤背压机组项目投资成本,拟购买关联方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价格4,938.74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召集,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淮安热电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为节约新建燃煤背压机组项目投资成本,拟购买关联方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价格4,938.74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热电”)为节约新建燃煤背压机组项目投资成本,拟与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生物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其可利旧资产,资产评估价格4,938.74万元(含税)。

淮安热电是我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国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安生物质是国信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淮安热电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进、翟军、丁旭春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淮安市淮安区工业园区纬二路与经十八路交界

法定代表人:高宏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792331886H

主营业务:生物能发电;热力供应;秸秆收购;自用设备维修(压力容器除外);灰渣销售;供热管网建设。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8,548.01万元,净利润-1,113.68万元;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13,317.78万元,净资产-6,368.98万元(经审计)。

控股股东: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淮安生物质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部分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

2.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1,170.90万元。

4.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4,938.74万元(含税)。其中,房屋建筑物1,258.16万元、构筑物234.79万元、机器设备1,052.68万元、土地使用权2,393.11万元。

5.评估价值较其账面价值增值3,767.84万元,增值率321.79%。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资产经济使用年限,账面计提了减值准备;土地购买价格较低,近年来土地交易价格增长。

6.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8.评估方法: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设备均采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509号)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值4,938.74万元,定价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4,938.7400万元(经批准的资产评估价值)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付款安排:双方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7日内,淮安热电预先支付资产转让总价款的30%,即1,481.622万元;在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完成后10日内支付剩余的70%,即3,457.118万元。

5.生效条件:签订后生效。

6.过户时间:完成不动产登记变更之日起30天内,双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淮安生物质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淮安热电持有,即表示全部土地、房屋产权已实际交给淮安热电。供热管网、化水等其他转让的设备,在生物质机组停产后1个月内,办理资产转移交接手续,正式移交给淮安热电。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淮安生物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返租已转让给淮安热电的部分房屋或设施,淮安热电将给予积极配合。

2.淮安生物质承诺在淮安热电燃煤背压机组项目建成投产、不再需要淮安生物质设备继续供热后,在合理期限内拆除清理所有不在转让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等,拆除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淮安生物质承担。

3.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涉及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部分生物质企业员工由淮安热电通过内部招聘方式聘用。

七、购买资产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淮安热电向淮安生物质购买可利旧资产,是为了节约新建燃煤背压机组项目投资成本,以评估价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淮安生物质已发生关联交易1909.15万元,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55,230.39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509号);
4. 资产转让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8/7	2024/8/7	2.90%	173.6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7	2024/8/7	2.90%	289.84
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CD:z336084(可转让)	大额存单	4,000.00	2023/8/10	2024/8/8	3.05%	123.36
合计				2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4/8/8	2025/8/8	1.90%	一年期(可转让)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6	结构性存款	2,880.00	2024/8/12	2025/5/9	1.39%或2.40%	270天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7	结构性存款	3,120.00	2024/8/12	2025/5/11	1.40%或2.41%	272天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6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4/8/12	2025/5/9	1.39%或2.40%	270天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4/8/12	2025/5/11	1.40%或2.41%	272天
合计				23,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686)	结构性存款	3,948.00	2023/12/6	2024/3/6	0.20%	91天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11/16	2024/2/19	2.55%	96天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68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2/6	2024/3/6	2.50%	91天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65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3/11	2024/3/29	2.03%	18天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07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4/01	2024/4/22	2.00%	21天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4,820.00	2023/11/10	2024/5/9	4.01%	181天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5,240.00	2023/11/10	2024/5/10	1.29%	182天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2,310.00	2023/11/10	2024/5/9	4.01%	181天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023/11/10	2024/5/10	1.29%	182天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2/22	2024/5/23	2.50%	91天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5,322.00	2024/2/22	2024/5/23	2.50%	91天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4	2024/6/3	2.50%	91天	是
15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新加新16号”W款2024年第1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4/6/21	2024/7/26	2.4%	35天	是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7/5/7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7/5/7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900.00	2024/5/10	2027/5/10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5/10	2027/5/10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0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4/5/15	2027/5/15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5/23	2027/5/23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2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6/21	2027/6/21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3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24年第389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7/26	2027/7/26	2.49%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4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W款2024年第2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x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4/8/2	2024/9/6	1.15%或2.45%	35天	否
2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4/8/8	2025/8/8	1.90%	一年期(可转让)	否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46	结构性存款	2,880.00	2024/8/12	2025/5/9	1.39%或2.40%	270天	否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47	结构性存款	3,120.00	2024/8/12	2025/5/11	1.40%或2.41%	272天	否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46